

建國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三、五年級剩餘名額)』報名簡章

一、二、四、六年級課後照顧班均已額滿

一、報名方式說明：



- (一) 課照報名採網站報名及繳費：網址：<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54>、或由學校首頁右方處【社團及課後照顧報名】連結進入（如右圖）。

登入方式：

社團及課照線上報名

1. 報名帳號及密碼為該生之身分證字號。

例如：A123456789(英文字大小寫均可)

2. 報名時需輸入家長的聯絡電話(行動電話)，以利日後與家長連繫

- (二) 繳費單可自行列印或以無紙化方式，可持手機等載具進行繳費，相關手續費為銀行代收費用之規定。(建議使用 Google 瀏覽器下載繳費單)

- (三)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費：列印課照繳費單，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

2. 網路繳費：直接於網路銀行、網路 ATM 繳費(依轉帳手續費規定)。

3. 超商繳費：

- (1) 列印課照繳費單，持繳費單至各超商門市繳費(代收手續費 10 元)。

- (2) 持手機直接至超商以掃描條碼方式繳費(代收手續費 10 元)。

- (四) 報名時間：線上報名 113 年 1 月 20 日(六) 10:00~1 月 21 日(日) 21:59 止，請報名後直接下載繳費單繳費，繳費成功才算報名完成。

- (五) 繳費時程：113 年 1 月 20 日(六) 10:00~113 年 1 月 22 日(一) 23:59。

二、課照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後即可立即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若未於時程內完成繳費者，錄取資格將被取消，請家長務必留意繳費期限。

- (二) 先報先贏：如果有意願報名的人數大於招生名額人數，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錄取。

- (三) 報名是否成功：報名後請務必完成繳費，無須另外致電詢問是否報名成功~感謝您！

- (四) 若因故須取消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前來電告知註冊組，家長無法自行取消。

- (五) 課照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無現場報名，請家長們特別注意。

三、退費說明

- (一) 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小字第 1080036998 號函修正〉，兒童請假不得申請退費；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

- (二) 欲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請於報名網站最新公告下載，並附上郵局存摺影本匯款辦理(郵局帳戶免扣匯費，其他金融機構一律扣匯費 30 元，匯費由退款金額中扣抵)或上班時間內至校親領現金。

四、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課時間：

- (一) 1-5 年級學生：自 2 月 16 日(五)至學期末結業式當天。

- (二) 家長務必注意課照班學生的接送時間，妥善安排孩子接送事宜，並於 17:30 前接回。

五、各年級課照費用與招生人數：

- (一) **第一期繳費上課日期：2 月 16 至 4 月 30 日。**

- (二) 第二期繳費於 4 月份開始收費，上課日期 5-6 月份。

編號	年級	第一期 課照 費用 (2/16-4/30)	參加對象 (年級)	課程星期	課程時間 (起)	課程時間 (迄)	招生 人數	備註
1	三年級	3,225	三年級	1-5	15:40	17:20	<u>7</u>	星期三 12:40-17:20 星期五 12:40-17:20
2	五年級	2,475	五年級	1-5	15:40	17:20	<u>3</u>	星期三 12:40-17:20

六、備註：

- (一) 學期中不進行招生及報名事宜。

- (二) 學生參加課照時需嚴格遵守建國國民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相關規定。

- (三) 如有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TEL:363-6660 轉 213。

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課後照顧班學生常規管理準則

一、實施目的：

本照顧班以服務有課後照顧需求家庭為目的，學生參加課後照顧班，視同正式上課時間，仍應遵守各項學校規定，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維護所有學生之學習權益。

二、違規行為：

學生常見違規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遲到早退：上課鐘響逾 5 分鐘仍滯留戶外未進教室，或擅自提早放學。
- (二) 任意缺席：上課期間假借各種理由不進教室，在戶外滯留致影響上課品質。
- (三) 不服從指導：上課期間對教師處置不服，師生屢有衝突，致影響課堂秩序。
- (四) 與同學衝突：上課期間常與同學起衝突或以言語、動作欺凌同學，屢勸不聽。
- (五) 破壞學校公物：惡意破壞班級教室或學校物品，致衍生個人或他人安全疑慮。
- (六) 拒絕完成回家作業：假借各種理由拖延及拒絕，或僅願意完成特定作業，致影響上課秩序及教師指導工作之進行。
- (七) 其他干擾行為：舉凡干擾其他學生學習權益之行為均屬之（如故意製造聲響，引起騷動。）

三、處置方式：

- (一) 口頭規勸及書面告知：第一、二次違規，經課後班授課教師予以口頭規勸，並以聯絡簿或違規事件處理單（如附件）通知家長。
- (二) 電話通知並停課一週：第三次以後仍無法改善，則以電話通知家長，並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暫停課後照顧班上課一週，並將停課期間之已繳費用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
- (三) 違規狀況未改善，退班並退費：若經二次停課後，違規狀況仍未改善，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予退費）。
- (四) 家長無法配合改正，退班並退費：家長無法配合學校協助學生改正其行為，或未於課後班放學時間在大門準時接送，則停止其上課，並將剩餘未上課之已繳費用，按上課天數比例予以退還（受補助學生則不退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學生放學後安全，請家長務必於課後班放學時間（17：20）準時前往大門接送放學，以免學生因滯留在校外，衍生安全疑慮。
- (二) 如對課後照顧班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03）363-6660 #213。
- (三) 本準則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